

合同编号：20193286-01CSJSJ-C

委托招标协议

委托方（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就生态园 32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生态园 32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且
- 2、采购编号：441900-1-201712-0110001-0023
- 3、采购预算金额：¥ 207.148 万元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供应商资格审查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 6、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8、组织评审工作；
-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按甲方要求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7、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8、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
-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为甲方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3、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5、乙方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及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招标事宜，并组织开标会议。

7、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8、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9、乙方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10、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评标所涉及的费用（如：评标专家劳务费、交通费和差旅费，开标及评标过程的公证费等）由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先垫付后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连同税金在申请支付代理报酬时一并支付。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接到项目启动通知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特殊原因未能提交招标文件初稿的、甲方反馈修改意见后 1 个工作日无特殊原因未能提供招标文件修改稿或修改不完全的、接收甲方完整上网资料后 2 个工作日未完成上网手续的，每延期一天处予 1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人员不专业或业务水平较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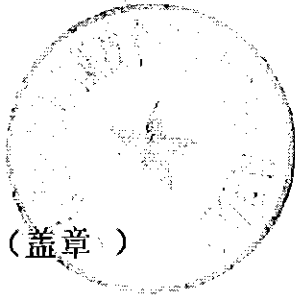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否则将处予代理费的 1000 元的违约金。
如更换后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将处予代理费的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壹 份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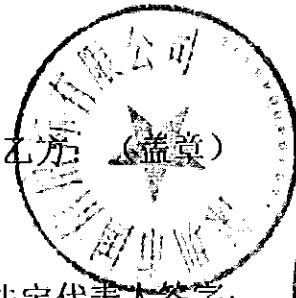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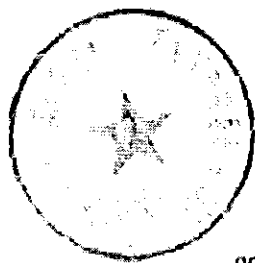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东莞松山湖城市建设局 招标代理通知书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		
派单编号	2019103		
工程名称	生态园3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内容	采购代理		
收费标准	/		
项目预算	207.148万		
供应商		委托单位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李振华	13580723884	林志聪	22891052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由城市建设局招标合约部、供应商各存一份